

《名利场》

荷李活的大公司，偶尔也会投资一些冷门电影，戏院上几家当宣传算数，只卖 DVD 就能赚钱。

但是，也得有一个明星来保障，到 DVD 店的人看到这个明星的名字就买下来。《名利场 Vanity Fair》用的是 Reese Witherspoon。此妹拍过很卖钱的女律师片子《Legally Blonde》，因为大学时修的是英国文学，对此名著情有独钟，就接了下来。

原著作者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善于描写十九世纪末期的英国社会，故事叙述一个出身寒微的女子，怎么和阶级斗争，名利场中的各种丑态，其实到现在还是存在的，有本杂志干脆就用这本书为名。

此片由印度女导演 Mira Nair 执导，拍出来的东西细节不足，形象又不够气派，女主角未能入戏，皆为致命伤。同个作者的另一部小说给史丹利·寇比力克看中，拍成《乱世儿女 Barry Lyndon》，故事相反地说一个穷家小子怎么爬到上流社会。记得和亦舒一齐看时，她惊叹：「这种谢贤主演的粤语片情节，竟然能拍出一部那么精采的电影！」平凡的导演，能将一部经典摧毁，高手却可以把老到掉牙的故事，变成经典。别比史丹利·寇比力克了，Mira Nair 连李安都不如。李安还没在英国殖民地生活过，但他把珍

奥丝汀的小说拍得极好。生长在印度的 Nair 应该更了解英国文学才是，但她没做到。

近年来，很多英国文学巨着都改编成电影，奇怪的是，导演多是外国人。文学的欣赏，并不限国籍；电影更是以形象取胜，不管你的肌肤是甚么颜色，只要有才华，都能有突出的表现。

至于甚么叫突出，和任何艺术一样，是多学习，多观察之后做出来的比较，并无他途。